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您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 保险"或"我们")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一、重要须知

- 1、在使用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认真 阅读并充分理解《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如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 过客服电话 95567 联系我们。
- 2、一旦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 服务协议》",即表示您已经理解并同意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对 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3、新华保险重视未成年人的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务必在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并理解同意本协议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如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协议内容使用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及您的监护人承担。
- 4、新华保险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将在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平台进行公布。一旦您再次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协议》",即表示您已经理解并同意修订后协议,修订后协议即构成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5、本协议的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不考虑任何冲突法。您和新华保险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至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二、主体资格和账户安全

您须自行负责对您的登录名和密码保密,且须对您在该登录 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 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任何有关规则的协议等)承担责任。

三、 服务使用

1、您可在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平台上查询服务信息, 享受新华保险合作伙伴(下称"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健康 管理增值服务,我们将针对特定产品提供特定服务,包括:

产品名称	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内容
附加康健华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紧急救援、自助挂号、电话医生

服务详情及注意事项请见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平台。

- 2、您理解并同意,在通过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平台 使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服务时,需要根据不同服务的要求, 填写提交必要个人信息,以使用相关服务。新华保险将要求第三 方合作机构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同 时您理解并接受,第三方合作机构将自行对为您提供的服务承担 全部责任。
- 3、为便于您在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平台上查看、使用您的服务记录,您同意新华保险向为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获取并向您展示您的服务记录,比如第三方合作机构为您提供的挂号记录、问诊记录等供您查询的服务记录。

四、责任范围和责任限制

1、新华保险根据公司政策、保险产品特色及市场情况向您提供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并保留对服务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果对服务进行实质性调整涉及本协议的修订的,我们将在登录时提醒您阅读修订后的协议。一旦您重新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协议》",表示您同意修订后的协议。修订后的协议自您同意之日起正式生效。

- 2、您理解并同意,在新华保险健康增值服务平台上使用服务过程中,任何医学建议不代表新华保险的建议或者结论,新华保险对医疗过程中医生的医疗行为不具有任何影响力。如在医疗过程中出现任何医疗意外、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新华保险不承担责任。
- 3、您理解并同意,在新华保险健康增值服务平台上使用服务过程中,不对新华保险健康增值服务平台上的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新华保险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新华保险健康增值服务平台上展示的资料。

五、隐私政策

新华保险非常尊重您的信息保护,我们将按法律法规要求, 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在您访问 或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将按照本条"隐私政策"(下称 "本政策")收集、使用及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同时,要求第三 方合作机构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果您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 成年人,我们将同时按照《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对您的 隐私进行保护。

1、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我们提供的所有健康管理增值服务,您安装、使用、注册、访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们提供的任何一项服务时,本政策均适用。

2、如何收集信息

当您注册或使用服务时填写、提交或接入的信息,包括您的 姓名、性别、电子邮箱、联系方式、健康信息、疾病记录、问诊 信息等数据;在您使用服务,或访问网页时,我们自动接收并记 录您的信息。

3、如何使用信息

我们为了向您更好地提供服务,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向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向您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内容、经您许可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用途。

4、如何共享信息

基于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的目的,我们将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第五条第2款收集的个人信息,并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不对外公开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您的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
- (2) 法律或者监管规定的要求。
- (3) 非个人信息。本政策中,非个人信息指不能直接识别您的信息。此外,非个人信息还指"整合"并"去个人化"的信息,即收集的关于服务使用情况(已去除可识别个人的数据)的信息。

5、信息存储与保护

收集的有关您的信息和资料将保存在不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器上。我们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尽力采取合理安全措施来保护 这些信息和资料,尽量使其不会被泄漏、毁损或者丢失。

同时,您应理解并认可,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我们将尽力确保您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但是,您的信息仍存在被泄漏、毁损或者丢失的风险。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

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6、本政策的修订

为了向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们可能对本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在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平台进行公布。公布后,一旦您再次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新华保险健康管理增值服务协议》",即表示您已经理解并同意修订后协议,修订后协议即构成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 95567 联系我们。

六、其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遇某一特定事项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则应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效力, 其他条款或部分仍为有效。